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枝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66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9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枝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何枝宴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及智識思慮，可預見實體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帳號資料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將上開帳號暨密碼交予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轉出或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照片及訊息方式，接續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及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所經營之MaiCoin虛擬通貨買賣平台、MAX虛擬通貨買賣平台申請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MAX帳戶）之註冊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LINE暱稱「黃專員」、「楊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該2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各編號「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李金和、陳志明、許雅婷、劉文雪、葉佩珍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及金額，匯款至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內，復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層轉時間及金額，轉帳至層轉金融帳戶欄所示之被告MaiCoin帳戶入金帳號內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出至指定之虛擬貨幣接收地址，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李金和、劉文雪、葉珮珍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何枝宴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予以提示及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之情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其名下之永豐銀行帳戶網銀、MaiCoin帳戶、MAX帳戶帳號暨密碼等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並辯稱：我當時因為家裡需要錢，在網路上看到可以貸款，我就加對方LINE問問看那邊是不是貸款的，結果就被這樣騙。我跟銀行借過信貸，銀行有叫我填寫一些資料，但沒有叫我提供網路銀

行的資料，我不知道民間的借貸有哪些借貸的程序，我就只是配合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雖然有辦過銀行信貸，但依照被告國一都沒念完的智識經驗，在其需錢孔急時，想要的是得到貸款，不是未必故意的去幫助詐欺集團，本案有五位被害人被騙，實際上被告是第六個被害人，且被告發現他被詐騙時，他馬上就去報案，亦沒有因此獲利，以這二點來說，被告確實沒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又起訴書說第三個帳戶尚未取得，以本案的起訴事實，尚未取得的帳戶不會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供他人使用罪等語。

㈡經查，被告曾將自己名下之永豐銀行帳戶網銀、MaiCoin帳戶、MAX帳戶帳號暨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之方式，傳送予暱稱「黃專員」、「楊經理」之人，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2666號偵卷第114頁反面），並有被告提出其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見2666號偵卷第116至122頁）在卷可參，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施用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李金和、劉文雪、葉佩珍及被害人陳志明、許雅婷陷於錯誤，各自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後，該等款項旋遭層轉至被告之MaiCoin帳戶內購買虛擬貨幣，並再轉出至指定虛擬貨幣接收地址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金和、劉文雪、葉佩珍及被害人陳志明、許雅婷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2666號偵卷第10至17頁、9203號偵卷第9至10頁），並有被告永豐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3月7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30716號函暨所附被告MaiCoin帳戶申請資料、登入資訊、帳戶連結金融機構資料、帳戶交易明細、MAX平台申請資料、登入資訊（見2666號偵卷第21至22頁、第123至131頁）、告訴人李金和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及其所提供之匯款紀錄暨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見2666號偵卷第11頁反面、第23至26頁、第29至41頁）、被害人陳志明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其所提供之匯款紀錄暨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見2666號偵卷第42至47頁）、被害人許雅婷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漢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其所提供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暨匯款紀錄（見2666號偵卷第48頁、第55至62頁、第77至79頁）、告訴人劉文雪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其所提供之手寫匯款紀錄暨詐騙集團交付之投資合作契約書及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見2666號偵卷第80至81頁、第84至94頁）、告訴人葉珮珍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其所提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暨匯款紀錄（見9203號偵卷第12頁、第16頁、第25頁、第29至35頁、第37頁、第44至45頁、第52至53頁）等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5頁），是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黃專員」、「楊經理」之永豐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之事實，亦可認定。

㈢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存有

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又行為人有無認識及意欲（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係潛藏在其內部主觀意識之中，若非其自陳，外人固無從輕易窺知，惟法院尚非不得綜合構成要件事實發生當時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參以行為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等情狀，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或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給對方，並分擔提領帳戶內款項交付予對方指定之人，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上述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等利益，未採取實際行動顯示其避免結果發生之意願，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況且，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或其他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

2.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於113年10月11日在抖音上看到貸款專案，因為缺錢急用想說問看看，我加對方LINE好友詢問，對方告知我有一金主自借方案條件較寬鬆，我需要貸30萬，分84期攤還，對方說審核通過後，跟我要網銀帳戶及密碼，說幫我約定還款帳戶及做消費紀錄，請我不要登入永豐網銀操作，說自行操作會影響貸款進度，對方並提供一個範本給我看，叫我去申請MAX虛擬貨幣平台會員帳號，說香港會撥款，會換匯等語（見本院卷第169至第170頁、2666號偵卷第114頁），並提出其與LINE暱稱「黃專員」、「楊經理」之對話紀錄截圖為據（見2666號偵卷第116至122頁），然細譯上述被告所提供的證據資料，除被告自陳在銀行有欠款剩10多萬還沒還完，並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照片外，無另提供任何保證，僅需30分鐘左右之時間即可核貸之情狀（見偵2666號偵卷第116頁），亦未見被告實際接受任何通常可得理解之貸款徵信程序，例如提供其財力證明（包含扣繳憑單、薪資單、勞健保投保資料、退休俸祿證明、各項金融債證之配息收入、租金收入證明），遑論被告於前述詢問時亦坦言沒有對方之真實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見2666號偵卷第114頁反面），而被告與「黃專員」等人素昧平生，卻可不用提供擔保品或進行徵信等流程，輕易貸款或為貸款美化金流，已與金融交易常識相悖。又被告為國中畢業，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40歲，此觀其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3頁）自明，被告自承曾擔任送貨、科技公司作業員，亦有從事月子餐司機及寵物店員工等工作，有跟銀行、和潤、當鋪借貸之經驗等語（見2666號偵卷第114頁、第115頁、本院卷第223頁），足徵其應為智識正常、心智成熟，亦有相當社會歷練及借貸經驗之人，對於其提供名下金融帳戶等資料予素未謀面之人，該等行為所隱含上開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之高度風險，已難諉為不知。

3.再者，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分別供稱：「我知道金融

帳戶不得隨意提供他人使用，且有聽過犯罪集團會使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使用，騙人戶頭去做壞事，我之所以把帳戶資料提供給素未謀面之不明人士使用，是因為我想要貸款，並且有約定還款帳戶」、「我不知道為何要對方要我永豐銀行帳戶的網銀帳號及密碼，我也不知道我依照對方的指示去設定約定還款帳戶的戶名是我，是要如何還款。我就是說要貸款，對方叫我配合，他說核准貸款了，他要求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所以我才提供虛擬貨幣相關帳號的資料給對方，我當時好像也沒有問為何需要」等語（見2666號偵卷第115頁、本院卷第220至222頁），足見被告依其智慮及曾借貸之社會經驗，得以預見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對方後，並無可有效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被告本無從防阻，而實際上交付上開永豐銀行帳戶網銀、MaiCoin帳戶及MAX帳戶帳號暨密碼等資料後，亦無採取任何監控「黃專員」、「楊經理」等如何使用該帳戶之積極作為，甚且為獲取可能到來的貸款款項，於權衡利弊後，仍輕率交付上開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容任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財產犯罪之風險發生，足認其主觀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至被告固於113年10月21日有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報案主張自己遭「黃專員」等人詐欺，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65頁、第167頁、第171頁、第173至174頁）附卷可佐，然被告之報案舉措，均明顯係於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匯款及所匯款項遭層轉完畢「後」所為，依故意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被告於提供其帳戶資料予「黃專員」等人時既係出於故意，則此既存事實不會因為其嗣後有前往報案而有所更易，故要難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各節，委無足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等資料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提供其名下永豐銀行帳戶網銀、MaiCoin帳戶、MAX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不法使用，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犯意，且其所為提供上開帳戶帳號、密碼之行為亦屬刑法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至辯護人指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MAX帳戶，起訴書既稱尚未取得，則被告自無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等語。惟查，被告確有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配合申請並提供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MAX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僅因該帳戶在詐欺集團成員之操作下，相關申請綁定之銀行資訊尚待審核而未及完成，此有被告MAX帳戶申請資料附卷可稽（見2666號偵卷第130頁），並非辯護人

所指被告或詐騙集團尚未取得。從而，被告交付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帳戶之行為，固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然此為犯罪前階段行為，已為後階段所成立之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所吸收，當不另論罪。

㈡被告陸續提供本案永豐銀行帳戶網銀、MaiCoin帳戶及MAX帳戶帳號及密碼之行為，係在時間密接下所實行，且均屬依「黃專員」、「楊經理」指示行事，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並非直接破壞各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㈤至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203號移送併案審理部分，經核與同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66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有新竹地檢署114年7月10日移送併辦意旨書及各該偵查卷宗可參，本院併予審酌如上。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為一己私利，率爾提供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交易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造成告訴人李金和、劉文雪、葉佩珍及被害人陳志明、許雅婷之財產損失；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飾詞卸責，未知正視己非，態度難認良好，且迄今仍未與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補或降低，所為應予非難，不宜輕縱；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2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服務單位	金融帳戶或虛擬資產服務平台	入金虛擬帳號
1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	
2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會員帳號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會員帳號入金帳號）
3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MAX數位資產交易所會員帳號	未及設定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受款金融帳戶	層轉時間（民國）	層轉金額（新臺幣）	層轉金融帳戶
1	李金和（告訴人）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11日10時25分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113年10月17日12時30分許	43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17日12時31分許	42萬4,500元	本案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會員帳號入金帳號

		NE）與李金和取得聯繫，並向李金和佯稱：到「宏寬企業」投資網站註冊會員，即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2	陳志明（被害人）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2日前之某日某時許起，使用LINE與陳志明取得聯繫，並向陳志明佯稱：與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匯款投資股票即可輕鬆獲利云云。	113年10月18日9時19分許	50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18日9時22分許	49萬6,800元	本案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會員帳號入金帳號
3	許雅婷（被害人）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某時許起，使用LINE與許雅婷取得聯繫，並向許雅婷佯稱：下載「聯巨」APP即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10月18日9時57分許	90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18日9時59分許	90萬20元	本案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會員帳號入金帳號
4	劉文雪（告訴人）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日某時許起，使用LINE與劉文雪取得聯繫，並向劉文雪佯稱：下載「雪巴投資」APP即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10月18日10時41分許	40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18日10時43分許	40萬元	本案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會員帳號入金帳號
5	葉珮珍（告訴人）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中旬某日某時許起，使用LINE與葉珮珍取得聯繫，並向葉珮珍佯稱：下載「宗柏」APP即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①113年10月17日15時22分許 ②同日15時25分許 ③同日15時27分許 ④同日15時2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4萬5,000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17日15時30分許	20萬10元	本案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會員帳號入金帳號